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的其他資料，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比較，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本集團收益減少約75%至80%。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 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全球整體經濟活動造成持續影響，以及中美貿易糾紛加劇，導致客戶對本集團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及相關銷售訂單下跌；(ii)部分國家，如美國及印度，之司法權區政府採取封城措施及相關限制，導致運送往該等國家的貨品延遲；及(iii)消費意欲疲弱加上多個國際珠寶展覽會延期舉行致使潛在顧客減少，導致本集團珠寶業務產品的需求因而減少。

本集團繼續於本期間實施多項有效的營運及成本控制措施，以降低收益減少的影響。此外，受惠投資物業帶來的穩定租金收入以及本期間在經營所在地區獲得的多項政府補貼，董事會預期，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約9.0百萬港元，預期較上一期間的約14.7百萬港元為低。鑒於COVID-19疫情所帶來的不確定性以及國際局勢複雜多變，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維持太陽能業務及珠寶業務暢順運作，並將密切監察在COVID-19疫情發展下的市場狀況。

本公司仍在敲定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為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的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並可能須予以進一步調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的詳情，該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及陳永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靳慶軍先生及孫權女士。